

113 年五結鄉公所防貪指引



113 年 5 月 3 日

113 年五結鄉公所防貪指引

案例 1:

項目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清潔隊員協助清運事業廢棄物
2	案情概要	<p>詹男係宜蘭縣溪南地區某公所清潔隊員，111 年間為了幫助 2 位友人免去事業廢棄物清運、焚燒費用，故於當年 6 月、7 月，利用非值勤時間，偷偷把公務用垃圾車開到龍德工業區內某違章工廠，載運 2 位友人生產的事業廢棄物。詹男替朋友私載事業廢棄物前一天，還會刻意不將收運的民眾一般生活垃圾載到焚化廠，等隔日把民眾生活垃圾、朋友的事業廢棄物混在一起，統一載到利澤焚化廠，規避焚化費用。</p> <p>某日詹男開垃圾車到工業區被民眾目擊，通報該公所，清潔隊調閱垃圾車 GPS 發覺有異；詹男見事跡敗露，故自行前往宜蘭地檢署自首，承認全部犯罪事實，且與 2 位友人、證人證述相符。清潔隊估算詹男非法載運的事業廢棄物約 555 公斤，根據縣內事業廢棄物收運及焚化處理費換算，不法圖利數千元。檢方日前偵結，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p>

		<p>第 1 項第 4 款違背法令圖私人不法利益起訴詹男；由於詹男尚未被偵查機關知悉就自首，且所獲不法利益在 5 萬元以下，檢察官建請法官從輕量刑。但詹男所犯法條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恐仍遭牢獄之災，並被褫奪公權。</p>
3	風險評估	<p>本案清潔隊員法治觀念薄弱，私下為友人載運事業廢棄物，加上車輛管制不當，以致清潔隊員得利用非勤務時間從事非法行為，圖利友人既遂。</p>
4	防制措施	<p>1. 清潔隊加強新進及在職同仁之法規宣導及勤務訓練：建請清潔隊針對「新進」同仁加強環保法令及勤務規範之教育工作，以免不慎觸法，另應向所有同仁宣導職務上可收運與不可收運之廢棄物種類、來源及處理流程，避免圖利遭訴。</p> <p>2. 清潔隊員乃刑法上身分公務員應廉潔自持：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但其實是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仍負有刑事責任。本案因協助清運致圖利友人數千餘元，縱使金額非鉅，亦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故請清潔隊員引以為戒，切莫重蹈覆轍。</p> <p>3. 政風室應辦理反貪活動，告知民眾檢舉管道：本案係由民眾目擊舉發而破案，故政風</p>

		<p>室應持續辦理反貪活動，告知民眾檢舉貪瀆管道及方式，建立貪污零容忍的觀念，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維護本所清廉形象。</p> <p>4. 垃圾車應全面加裝行車紀錄器、GPS 並保留相關資料紀錄：清運廢棄物應遵循標準化作業流程，清運車輛應有相關廢棄物進出場及過磅紀錄，車輛並加裝行車紀錄器、GPS，以配合日後勤務勾稽，以有效防杜私用公務車輛情事發生。</p> <p>5. 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清運廢棄物如遇有長官、外力之壓力或關說等，公務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室辦理登錄並簽陳機關首長知悉處理。</p>
5	參考法源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案例 2：

項目	標題	說明
1	類型	造假廠商清潔人員簽到簿，圖利廠商百萬元並竊占公物
2	案情概要	111 年自南部某林管處退休的謝姓技術士，遭廉政署查出 107 年至 110 年間，利用被派至轄

		<p>內某國家森林遊樂區「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勞務採購案」擔任監工期間，因前後承攬之兩家清潔公司缺工情形嚴重，竟與兩家業者謀議，偽簽「環境綠美化工作人員簽到簿」部分清潔工簽名，製作不實驗收紀錄，致使該林管處撥付錯誤款項給兩家廠商各 164 萬 3,768 元、34 萬 3,600 元，謝女亦從中取得 2 萬 6,000 元供己花用。</p> <p>檢調還查出，謝女胞姊於 107 年至 110 年期間，先後被這兩家清潔業者雇用，擔任該清潔維護案清潔工人兼領班。</p> <p>不僅如此，108 年間，謝女還搬走 2 台林管處採購的除濕機，侵占公家財物在租屋處私用；案經調查站人員向上呈報至檢察署指揮搜索後，謝女坦承不諱，111 年檢察官依貪污罪提起公訴。</p> <p>後來法院判決謝女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以啟自新。</p>
3	風險評估	<p>1. 業務單位未落實平日巡查及監督責任：</p> <p>業務單位未對轄管清潔維護案進行平時巡查或監督責任，僅就廠商提供之人員書面簽到紀錄及佐證照片予以審查驗收，致使對謝</p>

		<p>女與廠商偽簽情事渾然不知。</p> <p>2. 公務員貪婪僥倖心態：</p> <p>對於公有物品動私心、起貪念，漠視該不法行為之罪刑嚴重性，僥倖心態將公有物品據為己有，而誤蹈法網。</p>
4	防制措施	<p>1. 落實平日履約管理，加強巡查與調閱監視器：</p> <p>一般清潔勞務採購案均採按月(期)書面驗收，僅參考廠商提供之清潔人員簽到表及佐證照片，即予驗收合格，建議業務單位日後應不定時前往工作場域查看或調閱場內監視器，以督導實際履約狀況，若有違規情事即按契約計罰。</p> <p>2. 公有物品及財物應落實盤點：</p> <p>公家財物應落實定期盤點工作，業務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帳上購買數量、庫存數量、使用數量三者是否相符，高價財物更應加強管考，必要時得由政風室及主計室隨時抽查。</p>
5	參考法源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p> <p>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p>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對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	--	-----------------------------

案例 3：

項目	標題	說明
1	類型	驗收官要求廠商提供財物以供私用
2	案情概要	<p>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某服務處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姓同仁，負責「○○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採購案，105 年 7 月向營造商表明家中新屋有裝潢需求，要求廠商提供知名品牌插座開關蓋板、浴室暖風機、名牌馬桶、緩降便座、臉盆、水龍頭等價值 12 萬餘元的水電衛浴材料，營造商認為陳員是驗收官，而勉於答允安裝。</p> <p>陳員另於廠商面臨工程逾期扣罰爭議時，再度開口要求價值 4 萬餘元的名牌溫水洗淨便座、置衣平台、毛巾環及置物架等。</p> <p>此外，營造商提出仲裁聲請後，陳員又傳送「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圖片，要求廠商提供 2 箱，廠商最後送至陳員住處，共花費 9,930 元。</p> <p>法院最後判處 5 年 2 月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6 年並沒收 18 萬餘元犯罪所得。</p>
3	風險評估	陳員身為採購案之驗收官，未落實履約管理及

		驗收程序，反利用職務上的權力、機會與方法，要求廠商提供契約以外的財物、物品供己私用，金額約 18 萬元，業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其行為於法不容。
4	防制措施	<p>1. 機關首長應落實主管考核及汰除工作：機關首長應加強考核各課室主管之品性操守及工作表現，若有違規情事，得視其嚴重性，拔除主管職務並送考績會懲處，若涉刑事法律責任，應由政風室移送地檢署偵辦。</p> <p>2. 政風室辦理得標廠商廉潔教育課程，協助廠商糾舉不法：政風室得每年針對得標廠商進行個別廉潔教育輔導或舉行團體說明會，告知廠商，若公務員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事，例如向得標廠商要求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者，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例如 line 截圖、錄音檔等)向政風室提出檢舉，由政風室依法簽辦處置。</p>
5	參考法源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p> <p>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對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p>

案例 4：

項目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自辦監造怠於竣工查驗，並縱容廠商自行擇定鑽心取樣點位
2	案情概要	<p>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p> <p>本案為鄉公所自辦監造案，承包商知悉甲承辦人常怠於執行竣工確認相關規定，故於工程尚未完工之際先行函報竣工，藉此製造於工期內完工之假象，以規避逾期罰款。甲亦依承包商所提供完工照片逕行製作竣工確認報告而未實地確認。</p> <p>鄉公所政風室主任接獲相關人員檢舉到場查看，現場除堆置施工重機具(怪手)、工程器材及廢棄物，施工路面及擋土牆護欄與原護欄銜接面破損，施工鋪面多處刮痕破損外，亦有施工處預拌混凝土澆置後未乾等情形，顯然工程尚未完工，甲明顯怠忽職守。</p> <p>另鄉公所辦理「偏遠地區道路設施改善工程」採購案，甲及其主管因收受廠商紅包，</p>

		<p>故於驗收前事先透露鑽心取樣點位或由廠商自行擇定鑽心取樣點位，縱容廠商僅於該路段依契約規定施工，其他點位則以偷工減料方式辦理，因此圖利承商 63 萬 400 元。</p>
3	風險評估	<p>1. 廠商家紀觀念薄弱或知法犯法：</p> <p>廠商家紀觀念薄弱，為貪圖利益，與承辦單位合謀犯案或利用承辦人怠惰、便宜行事之工作態度而胡作妄為。</p> <p>2. 公務員未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工程規定辦理鑽心取樣：</p> <p>驗收時，若未當場以隨機方式於設計圖面或現場位置實施鑽心取樣，而預先告知廠商取樣點位，易造成廠商對於抽樣以外區域偷工減料之風險。</p> <p>3. 公務員便宜行事、操守不佳：</p> <p>承包公共工程之廠商常具地域性，地緣關係良好，承辦人員若為在地出身，難免與廠商熟識，故為求工程順利發包、竣工驗收，即有可能便宜行事，衍生圖利廠商之疑慮。</p>
4	防制措施	<p>1. 嚴謹執行驗收程序：</p> <p>驗收時，實務上雖多採抽驗方式辦理，惟</p>

主驗人員仍應注意避免受廠商或承辦人誘導選取特定之區域，並對於抽驗之工區、工項、數量、尺寸等項目確實檢視；現場之取樣亦應以隨機方式指定位置，取樣樣品標記簽認後，應確實保管而非交由廠商收存，嗣依契約約定程序協同送驗或機關自行送驗，避免抽驗樣品遭調包更換。若為節省時間或其他行政考量而有預先指定鑽心位置之情形，取樣時須確認混凝土試體仍附著於結構物，以免廠商舞弊作假。

2. 掌握機關人員風紀狀況及操守：

業務單位主管平時應了解同仁工作狀況及品格操守，若屬有操守疑慮人員，則應調整職務，避免擔任採購案件之承辦人，以杜絕與廠商不當接觸或合謀不法之機會，另機關首長針對不肖之課室主管若發現違法或違規事態明確則應調任為非主管職務並追究行政及刑事責任。

3. 針對不良廠商刊登公報：

機關如發現廠商承攬採購案件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

		重大)，應踐行相關陳述意見及通知程序，若事證明確，即應刊登廠商名稱及事實於政府採購公報，廠商於刊登次日起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以確保採購行為公平公正之競爭機制。
5	參考法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對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4. 刑法第 213 條、第 215 條、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案例 5:

項目	標題	說明
1	類型	高階主管指示公務員違法交付民眾個資
2	案情概要	案緣彰化縣程男兩兄弟早年將某鄉溪南段 2 個地號的土地租給林男等 5 人，雙方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地主程男於 104 年申請土地收回，經該鄉鄉公所審核後，准予收回。承租人林男等 5 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並向公所申請續約及出租人相關文件影本。

		<p>該公所李姓高階主管明知他人身份證、戶籍、所得稅、保險費等均為個人資料，屬於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不得交付他人，但李姓主管仍批示下屬將上述資料提供給承租人。</p> <p>雖然李姓高階主管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卷宗，他基於職權，應鄉民請求給予資料而允許，應屬於法定業務之執行，未涉犯洩密罪。</p> <p>承審法官則表示，行政機關對民眾的申請資料閱覽並非漫無限制，若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有保密之必要，故判刑3月，可易科罰金，目前上訴中。</p>
3	風險評估	<p>鄉公所同仁使用之地政資訊系統及戶政資訊系統僅限因公查詢，且不得違反刑法第132條而為交付或洩露，本案高階主管以行政程序法第46條為抗辯，顯未瞭解民眾個資保密之重要性，尚需加強法治概念。</p>
4	防制措施	<p>1. 公務資訊系統查詢權限之限縮與管考：凡得使用公務資訊系統查詢民眾地政或戶役政資料者，應屬職務上必要者為限，且相關查詢紀錄應有公文或書面文件為據。另政風室應持續落實每年資訊稽核作業，以查核同仁</p>

		<p>有無異常時段查詢、查詢筆數過高或已離職或退休者未移除權限等情形，以確保無違規或不法情事。</p> <p>2. 政風室加強法治教育：本案因高階主管以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而為抗辯卻忽略同條第 2 項第 3 款：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不應提供，故政風室應加強同仁法治教育以免誤觸法網。</p> <p>3. 落實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若同仁遭受上級主管施壓或脅迫而有不法提供民眾個資之虞，應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p>
5	參考法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 132 條。 2.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